|  |
| --- |
| 审批意见: 衡环松评[2022] 04 号  一、湖南利美防爆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1800万元在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现有厂区建设年组装1000辆电瓶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，通过新购自动化机加设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，改造后可达到年组装电瓶车1200辆。项目同时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优化改进，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。项目禁止使用高挥发分涂料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湖南利美防爆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组装1000辆电瓶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结论和建议，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  二、项目在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中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  1.加强车间通风，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收尘器收集处理；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+UV光解+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排入松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  2.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UV灯管，废油漆桶，废液压油等为危险废物，收集后在厂区暂存后定期送至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；碎铁屑和下脚料外售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，采用减振、消声、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相应标准。  3.加强管理，严格落实好报告中提到的“以新带老”措施。  三、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竣工验收工作。 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 2022年3月15日 |